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湯怡祥
電話：(02)77366818
電子信箱：yishi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501095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109501B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115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中部場），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擴大參與對象，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特辦理「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題材選擇、創意思維等相關主題進行講習，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拓展創作題材與表現形式的多樣性。

二、請協助轉知貴校人員，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援教師），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至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共2天。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勤樸樓F201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50009035　115/11/03

(三)報名日期：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截止，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網址(表單)：https://forms.gle/aZgbKWvzmMi6ndww9。

三、招收名額：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簡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 115/11/03 16:41:11

「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簡章（中部場）

一、目的：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擴大參與對象，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特辦理「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題材選擇、創意思維等相關主題進行講習，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拓展創作題材與表現形式的多樣性。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四、研習時間：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至11月15日（星期日），共2天。

五、研習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勤樸樓F201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詳細位置請參閱附件二、三。

報名日期：自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起至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截止。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網址（表單）：https://forms.gle/aZgbKWvzmMi6ndww9。

七、參加對象：已具備基礎之臺灣客語能力，且熟悉臺灣客語用字與拼音者優先，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培訓營。本培訓著重於寫作技巧增進，非用字與拼音基礎教學課程。承辦單位將於確認報名資訊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事宜。正取者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請務必於開課前3天以E-mail或電話告知承辦人（聯絡電話詳簡章），以利依序遞補參訓，避免資源浪費。考量本培訓活動名額有限，如已錄取者無故未參與培訓，將影響日後參加相關培訓活動之錄取資格。

八、招收名額：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額滿即不再受理，後續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事宜。

九、研習費用：免費參加，含午餐（不含交通及住宿費）。

十、為配合課程規劃，參加者須於研習第2天，分享自身創作之文章並參與討論，研習結束後一週內，須將修正後文章回傳主辦單位(E-mail：2026ncuhkl@gmail.com)。

十一、參與研習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如附件一）。

十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

十三、聯絡方式：

承辦人：周先生

電話：03-4227151#33442

E-mail：2026ncuhkl@gmail.com

十四、研習課程表：

日期／時間	11/14（六）	11/15（日）
09：00 ｜ 09：30	簽到	簽到
09：30 ｜ 10：20	主題講座： 【同歲月講客，客字落紙化微光】 徐姿華老師 (主要腔調：大埔腔)	主題講座： 【客語散文仰般寫？】 邱一帆老師 (主要腔調：四縣腔)
10：30 ｜ 11：20		
11：30 ｜ 12：20		
12：20 ｜ 13：30	午餐	
13：30 ｜ 14：20	主題講座： 【如何用漢字寫作客語小品文】 李秉璋老師 (主要腔調：詔安腔)	【分組寫作指導】 邱一帆老師 請參與者分享自身之創作，講師現場針對創作之盲點進行梳理、問題解惑、提出意見及創作方向引導。
14：30 ｜ 15：20		
15：30 ｜ 16：20		
16：20 ｜ 16：30	問卷填寫/簽退	問卷填寫/簽退

十五、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請依研習時間至研習地點報到，並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由於本研習需進行書寫練習及創作，建議參加者自備平板或筆電，主辦單位也會於研習現場提供稿紙。

（二）參加者如有呼吸道症狀，敬請佩戴口罩；如遇身體不適，建議取消

參與本次研習。

（三）上課教室如有異動，請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四）本研習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研習之權利，研習一切更動將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十六、附件一：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google map

附件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校園導覽圖

附件1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立書人＿＿＿＿＿＿＿＿＿＿因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為順暢作品後續之流通與利用，特簽署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立書人謹此同意：

一、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免費進行利用，本著作授權事後不會被要求撤回，除商業性目的之外，不排除其他目的之利用。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 將著作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即如數位化、標註、資料轉換、建立語料庫、複製、發布、傳送、公開上網、提供下載、改編及發展各種形式之衍生品。

(二) 將著作用於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大型語言模型及其他人工智慧系統之訓練、預訓練、微調、測試、評估、優化及相關語言科技應用。

二、立書人同意教育部得在前述授權範圍之內，對第三人再授權，被授權人可以自己名義將取得之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此再轉授權的容許亦為再授權的範圍之一，例如在禁止商業使用的前提下，採「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或其他相應的公眾授權條款，將作品向公眾進行釋出流通。

三、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此為便利素材成為多人編輯的集合著作，或採編輯性專案釋出時，得簡化相關標示；如未涉及損害立書人名譽，立書人同意不向教育部及經教育部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四、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五、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前6碼）：＿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google map



交通資訊：

一、大眾運輸

(一)臺鐵：於臺鐵臺中站下車，出站後轉乘27、290、323、324、325號公車公車於臺中教育大學站下車或計程車（車程約10分鐘）。

(二)高鐵：於高鐵臺中站下車，出站後轉乘臺鐵或計程車（車程約30分鐘）。

二、自行開車

(一)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於南屯交流道出口往臺中方向，沿五權西路至五權路左轉。(車程約20分鐘)

(二)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於臺中交流道出口往臺中方向，沿台灣大道至五權路右轉。(車程約20分鐘)

附件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導覽圖

（研習地點位於勤樸樓F201教室）

